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5 巷 23 號  
3 樓之 2

聯絡人：王怡涵

聯絡電話：(02) 2358-3555#101

電子郵件：[sweet0422sweet@gmail.com](mailto:sweet0422sweet@gmail.com)

傳真：(02) 2358-2200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關字第 013-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學校推薦名冊 2. 學校簡介 3. 學生資料 4. 學校帳戶及領據 5. 助學金使用明細表

### 主旨：

有關本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申請補助家境弱勢國中小學童之事宜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補助家境弱勢國中小學童，每年每人\$4,000元助學金，今年度(110學年度)採定額人數，臺南市補助為200名學童，人數可斟酌調整增減10%，依實際補助人數，本會有權利做最後調整。
- 二、助學金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(每學期各\$2,000元)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註冊費、線上教學設備，如有剩餘費用可使用於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，相關補助事宜，本會將進行個案訪視及抽查助學金使用明細表的帳務，協請各縣市教育局及學校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縣市教育局協助評估調查，學校位於資源匱乏地區及原補助學校為優先，並請學校協助提供給最需要的學生，若有特殊情況可作學校更換調整，請避免與其他單位相關補助重複申請，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本會連絡，以利後續助學金核發作業。
- 四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本會於110學年度將進行抽查作業，以各縣

市申請學校，各抽查 2-3 個學校，通知抽查的學校，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時，需附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並蓋上核與正本相符及經辦人員章)，敬請配合辦理，若未通知到抽查學校，只需繳交助學金使用明細表即可。

五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原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繳交第二學期助學金使用明細表，延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繳交，遇學生畢業、轉學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無法於表格中學生蓋章或簽名，可由學校代為簽章。

六、請依補助流程盡速辦理各項作業。

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  
補助流程如下：

本會發函補助認養學校標準

(110 年 8 月 17 日發函)

↓  
各縣市教育局繳交(表一至表三)推薦學校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至本會(電子檔)  
(110 年 9 月 21 日前)

↓  
本會審核後，通知各縣市教育局，即通過學校及學生名單  
(本會發 E-mail 通知各縣市教育局承辦人)  
(110 年 10 月 8 日前)

↓  
各縣市教育局繳交申請通過學校帳戶及(表四)學校帳戶及領據郵寄至本會(正本)  
(第一學期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、第二學期 111 年 2 月 25 日前)

↓  
本會匯助學金款項至各申請學校教育專戶  
(110 年 11 月 15 日開始匯第一學期、111 年 3 月 25 日開始匯第二學期)

↓  
各縣市教育局繳交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郵寄至本會(正本)  
\*第一學期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與第二學期(表四)學校帳戶及領據，  
合併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繳交即可。  
\*第二學期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表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或結業式前繳交。

備註(常見問題說明):

1. 表一、表二、表三請繳交電子檔至 [sweet0422sweet@gmail.com](mailto:sweet0422sweet@gmail.com) (不接受紙本)。
2. 表四、表五請繳交正本，統一由各縣市教育局彙整郵寄至本會。
3. 第二學期不需再重新繳交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如有新增或減少補助學生名單，請各學校或所屬教育局務必發函通知本會，以免匯錯金額。
4. 所有收件請以各縣市教育局為統一窗口寄資料，不另行對各別學校做收件審查。

5. 表一、表二、表三，請以 Excel 檔繳交，勿轉成 PDF 檔，以利相關資料分析。
6. 被抽查的學校名單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 E-mail 方式通知各縣市教育局。
7. 所有申請事宜會於日期靠近前以 E-mail 方式提醒，若各縣市教育局需改發函通知，可與本會連繫相關程序。
8. 助學金相關申請表格下載：  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PvjwA4ybulhu02E54aIFd1CDWynqILJP?usp=sharing>

正本: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新竹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臺東縣(各縣市教育局/處)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董事長 李壽

